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（局長室、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99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9月2日南市新化虎自重字第10809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」及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條第2、3項及第17條規定所明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審查本次會議出席及議案決議比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該會議紀錄本府准予備查，請依上開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（局長室、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函 財政部南臺

財政部南臺辦事處
地址：臺南市中山路
電話：(06) 221-1111

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 函財政部南臺：查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



財政部南臺辦事處為辦理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業務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88年801會議通過增設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業務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以三五會計師事務所，辦理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業務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入志誠實及勤奮負責人員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及市籍會計師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會計師公會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會計師公會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會計師公會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南臺辦事處，查前奉財政部(88)財稅字第88010000000號令，查該處業經

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 函財政部南臺：查受
(特種會計師，查帳員) 函財政部南臺：查受

特種會計師